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号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铅、镉、总汞、无机砷、铬、黄曲霉毒素B1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大豆油》（GB/T1535-2017)、《植物油》（GB2716-2018)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铅、苯并（a）芘、黄曲霉毒素B1 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味精》（GB 2720－2015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谷氨酸钠、铅、总砷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镉、总砷、苯并（a）芘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五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精钠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甜蜜素、安赛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亮蓝、铅、脱氢乙酸、三聚氰胺。

六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草甘膦、溴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氰菊酯、多菌灵、灭多威、吡虫啉。

七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甲醇、氰化物、铅、糖精钠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亚硝酸盐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甜蜜素、脱氢乙酸、二氧化硫、阿斯巴甜。

九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氯霉素。

十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铅、总砷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糖精钠、脱氢乙酸、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、蒂巴因。

十二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氟虫腈、烯酰吗啉、多菌灵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涕灭威、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、辛硫磷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铅。